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28號

原告 吳家豪

被告 曉諾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滋苹
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訴之訴明第一項請求：確認被告曉諾國際有限公司對原告如原證1的合約債權不存在；聲明第二項為：確認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如原證2的債權不存在；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事實，上開聲明均屬財產權訴訟，且本件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聲明第一項之合約價值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,896元（參原證1），另聲明第二項以債權分期總金額核定為99,119元（參原證2），以上併計188,015元，並以此價額而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雷鈞崑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 記 官 錢 燕